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16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的意见 .....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15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  
施意见 .....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闵滢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瑛、赵昭忠任职的通知 ..... 31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推动我省展览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其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方向,明确展览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功能定位,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搭建投资促进、经贸合作、对外交流平台。发展展览业经济,带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地方开放程度和激发经济活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发展模式。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强政府引导,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培育、引进、发展品牌展会。树立市场导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壮大一批展览企业,培育一批展览品牌,支持一批中介机构,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发展一个产业集群,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发展模式,提升我省展览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对外开放、创新发展的市场体制。鼓励引进国际知名展会、展览机构,优化我省展览业结构,引进吸收国际知名展览企业资本、展览业资源、服务理念 and 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国际化、市场化程度;鼓

励企业境外组展办展,带动我省产品、服务“走出去”;鼓励发展新兴展览业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和创新商业模式。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管理方式。全面深化展览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理顺管理体制,用法治思维监督管理展览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用平台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市场化不断提升,发展环境日益优化,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数持续增长,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展览业体系,形成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会展名城”成都为核心、多市(州)协同发展的区域格局。“十三五”期间,成都平原城市群新增1-2个区域会展中心城市,川南、川东北和攀西城市群各打造1个区域会展中心城市。完善展览场馆基础设施,培育一批龙头品牌展会和一批有竞争力的展览企业,培养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展览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队伍。力争到2020年,展览面积、展览数量和展览收入在全国位次提升,国际化水平提高,展览业综合竞争力增强。

### 二、改革重点

(四)推进市场化进程。推动政府主导型展会由政府主办向政府购买服务转变,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办展行为,逐步减少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由培育期进入成熟期的展览,政府逐步退出。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展览业市场空间。

(五)加快信息化升级。支持“互联网+展览”融合发展,鼓励展览业“触网”,实现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和网上办展。鼓励行业相关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提升服务水平,挖掘客流数据流价值。在展览业培育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六)优化展览业布局。科学谋划我省会展城市布局、品牌展会布局、会展场馆布局。提升成都市“会展之都”国际知名度,支持重点市(州)举办产业特色鲜明、区域特点突出的展会。做大做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四川)进口展暨国际投资大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成都国际家具工业展览会、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成都国际汽配展等重点展会,培育一批市场化的四川品牌展会。引进我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相关国际品牌展会。支持加快建设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优化提升一批原有会展设施功能,完善会展场馆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互补、配套完善的会展设施新体系。

(七)加快展览业跨界融合。鼓励展览业纵向横向融合,支持展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跨界整合,增强产业协同能力;支持展览业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之间融合发展,特别是与我省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相结合,鼓励跨界办展。探索“展览+旅游”、“展览+餐饮”、“展览+休闲娱乐”发展模式。

(八)完善展馆管理运营机制。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原则,推进展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完善展馆管理运营机制,鼓励展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多种形式提高运营效益,提高展馆设施利用率,加强展馆信息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九)健全展览产业链。以天府新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为契机,围绕构建西部重要旅游目的地和打造成都“购物天堂”、“美食之都”,进一步优化我省服务业环境,提升展览业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信息服

务、物流、旅游、酒店、金融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依托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打造天府新区会展产业园,健全我省展览业服务体系。

(十)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文化、卫生、外事侨务办、台办、税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统计、知识产权、投资促进、博览、检验检疫、海关、贸促、法制办等省直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规范管理、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加强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订和实施。尝试推行部门信息共享、网上互联审批和备案。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内容,建立起涵盖展览安全保障、交通组织、氛围营造、宣传营销、医疗救援、食品卫生、能源保障、展品通关等公共服务体系,并重点加强在安全、知识产权、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方面的监管。按分级和属地化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发挥中介组织作用。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积极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公正的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成立展览协会等专业化行业组织。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信息提供、行业自律、标准制定、技术指导、法律咨询、国际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中介机构联合高校、专业机构成立会展经济理论研究机构。鼓励政府向中介机构购买公共服务。

(十二)倡导绿色办展理念。突出环保科技、生态材料、清洁能源和信息化在展会中的应用,加强展会物料回收循环利用。支持展览企业采用标准化的展具配置,使用可重复利用的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推广安全性更佳的新型吊装技术。鼓励参展商、专业观众和观展群众选择公交、地铁等方式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办展新理念,树立行业勤俭节约办展新风气。

### 三、优化环境

(十三)建立展览业标准体系。加快展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等领域标准的研制订,逐步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

理的展览标准化体系,大力推广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展览业市场秩序。推动展览搭建工程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标准、专业性展览会等级划分和评定标准、展览企业分类标准、展览项目分类统计标准等地方标准的制定颁布和实施,逐步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展览服务体系和标准。

(十四)打造信息平台、完善诚信体系。建立会展业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会展业信息。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会展场馆方应当及时提供会展信息。完善行业诚信体系,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展览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实现信用分类监管。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展览会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

(十六)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创新监管手段,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展览会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参展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展览会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能力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 四、保障措施

(十七)壮大市场主体队伍。建立以大型专业会展集团为龙头、中小型专业化服务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化分工合作明确的会展市场主体群落。培育展览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形式升级运营模式。发展一批本土各种所有制展览业企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重点扶持一批中小会展企业,在展览组织、会展服务各环节培育一批专业性强的会展企业和服务商,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竞争能力。定期发布四川省支持展会目录、重点企业。

(十八)支持企业办展参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优化会展公

共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鼓励展览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商协会组织走出国门参加展会、搭建平台举办展会,带动四川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十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我省展览机构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管理者协会(IAEM)等国际会展组织或机构的联系合作。引进国际知名展会、展览机构落地。加快培育或优选境外展览项目,探索特色鲜明、创新发展、跨界融合的境外组展经验。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展览业与沿线国家企业合作。

(二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对属于《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规定的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促进展览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强化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适合展览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展览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二十二)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引导、培育展览业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探索适合展览企业的通关模式,建立展商“绿色通道”,试点在展馆设立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区。检验检疫部门通过优化展品入境管理模式,简化展品审批备案手续,完善重要展会现场服务监管措施,做好展品展后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展会质量监管体系。

(二十三)加强统计分析。落实四川省会展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品牌展会第三方评估体系。建设以展馆、办展机构和展览服务企业为主要对象的统计调查渠道,综合运用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利用展览业公共信息平台实时发

布统计数据。完善监测分析制度,发布四川省展览业年度统计报告。

(二十四)加强人才体系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门人才。鼓励企业、高校、协会密切合作培养展览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中介机构、

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训展览专门人才。加大对核心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为高端人才来川就业、创业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精神,加快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进一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努力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现就我省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一)审批质量明显提高。按照国家与省的审评审批职能事权划分,全面提高我省审评审批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建立更加科学高效、更加公平正义、更加可持续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运行体系。

(二)审评能力有效提升。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的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验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继续加强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沟通协调,争取在川设立国家药品审评分中心。

(三)仿制药品质量提高。按照一致性评价的主体、标准、方法、步骤、政策等要求,加快仿制药质

量一致性评价,按国家要求做好仿制药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四)研发创新大力促进。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鼓励研究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政策措施,促进转化医学和临床医学结合,推动我省优势明显的中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全面落实国家将我省纳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力争我省每年有2-3个创新药品医疗器械获国家批准。

(五)评审效率显著提高。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简政放权、主动作为。简化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程序,实现各环节衔接协调和信息共享;规范审评审批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质量。争取逐步全面公开受理、审评、审批信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监管相统一。

(六)产业发展有力推进。通过提高审评审批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解决申请积压,控制低水平申请。支持和促进品种、技术、资金、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四川制造”药品医疗器械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2016年底前消化完我省品种转移积压存量。

## 二、主要任务

(七)严格执行药品审批标准。严格执行仿制药审评审批标准提高和药品注册分类调整政策,认真落实仿制药审评审批以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的规定,确保新批准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对改革前受理的药品注册申请,在审评审批后做好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解决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问题。

(八)抓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督促我省药品生产企业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分期分批按照规定的方法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并按规定报送评价结果;鼓励省内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

(九)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坚持自创为主、仿创结合的创新发展方针,落实国家创新药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审评审批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临床急需新药,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品,转移到境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以及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

(十)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注册申请规范,引导和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有序申请,提高申请质量。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申请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申请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十一)及时公开审批相关信息。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促进监管与创新、成果与产业的对接,严控低水平重复、生产工艺落后的仿制药生产和审批,鼓励我省重点发展市场短缺的药品医疗器械。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限制类和鼓励类药品审批目录,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清单、注册申请信息、审批进度和结果,引导有序申请,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强药品临床试验监管。支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物研发平台和药物临床试验平台的建设。对经批准的境外未上市新药,协助申请人在境内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工作。鼓励我省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加强临床试验全过程监管,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

(十三)简化完善药品审评程序。认真执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协助做好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由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关工作。简化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药品技术转让程序,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集团内品种结构调整等类型的品种转移,优化创新药增量,盘活现有品种存量,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十四)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鼓励我省医疗器械企业研发创新,重点支持生物学材料、核技术医疗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医学检验设备、肿瘤治疗设备、智慧诊疗设备、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高端耗材等医疗器械研发,将上述产品以及拥有产品核心技术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或首仿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认真实施医疗器械审评技术指导原则,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

(十五)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启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提速计划,提升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组建省药品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化技术审评团队,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风险研判,加强技术审评过程中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审评工作的技术标准,提高审评标准化水平,减少审评自由裁量权。

## 三、保障措施

(十六)完善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特别审评审批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指导原则等,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

化水平。

(十七)调整收费标准。整合归并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登记收费项目。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评审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十八)落实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给予适当优惠。对我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允许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我省医疗机构按照“优质优选”的原则优先采购使用。

(十九)强化队伍建设。充实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力量,改革事业单位用人制度,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其工资和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首席专业岗位制度,科学设

置岗位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按岗聘用人员。健全绩效考核制度,积极推进注册核查、检验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授权的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性审评工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建立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和保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精神,推动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抓住我省进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机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法无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的发展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服务大局、统筹协调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更好发展,优化创新服务,鼓励先行先试,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发展环境。到2020年,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实体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持续创新,产业向跨区域、跨经济体乃至全球化拓展,成为中西部电子商务集聚中心和最具活力的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在国内行业领先、具有

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本土平台;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的创新型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 二、发展重点

(一)务实创新创业载体。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到2017年,每个市(州)建成1-2个电子商务集聚孵化区,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1个电子商务创新孵化中心,构建起省市县三级产业孵化载体。〔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本土平台。依托优势产业,打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卫生医药、鞋类服装、农特食品(川酒、川茶)、餐饮旅游、文化教育等一批全国领先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积极发展区域性特色化平台,打造农林产品、建材、汽配、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型云商平台,建设商品销售服务类平台、消费服务类平台和跨境服务类平台。建设药品流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在线医药健康发展。〔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城市。遴选一批对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全面改革创新(电子商务)试验县(市、区)。推动示范基地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在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平台,在服务、技术、模式等方面创新发挥引领作用。开展商贸流通线上线不融合创新试点和示范工作。〔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不断开展商业模式、技术应用和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

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推动四川制造业触网行动,优化生产供应链和服务链管理,在营销采购、个性化定制等方面提升内部协同能力。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依托四川省金融IC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推进“一卡多应用无障碍”在交通、医疗、就业、文化、教育、缴费、社保等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建立民生电子商务服务新体系。积极推进吃住行、游乐购的网上场景呈现和消费,实现电子商务在旅游业的全新应用,到2017年,推动重点景区实现WIFI覆盖,加快建设10个智慧景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旅游局)

(五)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支持传统批发、商品交易市场等大型商贸服务业用互联网技术建设行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创新改造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管理。鼓励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业,提升自营自主品牌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化从单一经营商品到经营“商品+服务”的商业综合体转变。支持零售业推进实体店数字化改造,发展全渠道、定制化网上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居民生活服务业采用团购、体验、配送等方式,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完善城市信息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域中心为主维的网上智慧商圈,促进圈内企业线上与线下一体化经营。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物联网、位置服务(LBS)、实时通信等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推送。支持举办中国(四川)电子商务发展峰会。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商务服务发展方式,培育商务服务新业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积极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推进农村市场现代化,重点发展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建设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龙头企业、“三品一标”农产品等生产



和经营主体自建或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开展农村青年农业电商创业已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开展“+资本+专合组织+农户”的种养植闭环精准扶贫方式,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试点。开展农产品“基地生产、社区直供”业务,带动订单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标准化水平。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逐步建立林产品和林权交易诚信服务价格指数体系。鼓励乡村旅游、休闲农庄和林业生态旅游开展线上营销、线下体验。推广省农产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到2017年,全省70%以上县城完成与平台对接。(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厅、省质监局、林业厅、省工商局、团省委、省供销社、省旅游局)

(七)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广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提升报关、报检、收结汇、出口退税等通关流程效率。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拓展,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进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可复制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体验店。加快推进成都、绵阳、资阳、泸州、南充等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建设。鼓励本土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创立自有品牌。支持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到2017年,建成2-4个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家保税展示体验店。〔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到2017年,4G和WIFI在全省市、县城区的地铁、商场、社区等公共区域覆盖率达到70%以上。推进成都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移动金融在公共服务等行业复合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科技厅、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

(九)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推进第三方支付

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非金融机构争取第三方支付许可。推进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省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网络保险、基金、信贷等领域的产品创新和服务。(人行成都分行、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

(十)加快电子商务走出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发展和建设,提升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国际化水平。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贷款支持。加快推进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单证电子化和外汇业务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推广。(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规定,统筹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转变财政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方式,通过建立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全省电子商务健康发展。鼓励市县出台政策措施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将民营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或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纳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体系建设支持范畴,按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加大对大学生、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补贴、扶持力度,强化大学生、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省“千人计划”引进的高层次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给予50万-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引进的电子商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200万-5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示范电子商务基地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场所,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房租减免或补贴。〔财政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团省委、省人才办、教育厅,各市(川)、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电子商

务企业外出经营税收征管流程。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电子商务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电子商务企业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相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三)创新投融资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电子商务特点发放信用贷款,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离岸人民币市场筹集低成本资金。培养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作为重点上市融资企业,鼓励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积极推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接。对符合条件的成功挂牌上市电子商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以及供应链票据、公司债等融资工具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科技厅、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降低创业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增设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资源开放和信息共享。全面推进证照、税费网上申办,实现一表填报电子化、全流程办理网络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商品现货市场前置审批事项。简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软件企业认定、快递业务经营等许可证的申办及年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

负责)

(十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到2017年底,4G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实现全省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等第三方服务,为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撑保障。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按照城市配送需求,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制定配送车辆运行管理办法,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争创“国家快递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加快推进智能快递箱(柜)、快递网点进社区、进学校、进办公楼、进乡村,完善物流末端配送网络。推进四川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专项口岸政策。推进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运用北斗卫星定位、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构建智能化的物流通道、仓储体系和配送系统,提供精准、可控、高效、集约的物流服务。优先保障国家、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用地,鼓励盘活闲置厂房、物流仓库等为电子商务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厂房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新建省、市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优先列入建设规划、优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优先予以用地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变更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商务厅、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制订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实施启明星电商人才培养计划。

建成国家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孵化中心。支持有实力高校大力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加强实用型人才培养,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考评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助。(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创新市场监管。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评估中心,推动电子商务产品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建立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规律的监管方式,倡导“温和式”、“预警式”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和共享,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制约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逐步降低查询及利用成本。加大在线交易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完善全省互联网经营主体数据库,推进网络经营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发放工作。建设我省消费维权综合服务平台,畅通互联网受理消费者诉求渠道。严厉查处各类商品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的违法

行为,促进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假冒的“闪电”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打造信息、技术等共享平台和政府采购方式,为电商创新创业加油添力。建立健全省电子商务统计大数据中心,加快制订电子商务行业平台指数等相关标准,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公安厅、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省统计局、四川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充分发挥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作用,强化对电子商务的统筹、协调、规划等促进发展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要建立健全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措施,安排发展资金,推动本地电子商务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安全监管“盲区”和“真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

以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1〕20号)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责任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领导,制定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发展规划,确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年度目标。

2. 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

3. 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

4. 完善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以及相关的环境保护各个环节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5.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准入、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以下简称“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给予政策、资金、物资等保障。

7.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协助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各级有关职能部门依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质监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监管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等 10 个部门要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安全管理信息共享。

2. 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落实列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危险化学品行业工艺、设备目录的企业关闭工作,落实处于人口稠密区化工企业的搬迁工作;加强家具厂、制鞋厂、制革厂等各类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农业部门负责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开展培训,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以及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教育。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冻库、自来水厂、游泳池、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3. 落实特定区域(港口、码头、航空港、铁路货场、保税区等区域,下同)监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海关要加强报关单位和进出口环节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申报管理,严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验证关口,依据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危险化学品验放手续,提高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查验率,严厉打击伪瞒前报行为。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特定区域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消防条件审查及日常安全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港口、码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管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确保特定区域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民航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航空港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在航空运输流程中各个运行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确保特定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铁路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货场区域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和单位加强铁路货场区域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货场区域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二、强化监督,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单位,下同)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自查。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2. 落实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3. 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情况;

4. 危险工艺运行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安全管理情况;

5. 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风险辨识防控及现场监控措施情况;

6. 特殊作业环节、变更、承包商安全管理执行情况;

7.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9. 编制应急预案、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情况;

10.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及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11. 安全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验、检测情况。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每个季度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书面材料存档,同时抄送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

(三)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为

及时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预警信息、应急预案、救援方案等,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控视频接入、监测预警、远程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功能,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四)对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要岗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仪表控制系统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并安排专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建立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检修报废制度,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停用报警系统、联锁装置。

(六)危险化学品应当按规定储存在具备储存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严禁超范围、超量储存,严禁禁忌物混存。

(七)建立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严格产品流向管理,杜绝流入非法渠道。

(八)建立产品运输查验制度,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车辆、人员以及规定荷载量一一进行查验登记,对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还应查验准购证和运输通行证。

(九)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出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统一协调管理。

## 三、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

(一)严格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本质安全,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决不能入区进园。安全监管部门要作为成员进入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要加强对化工园区(集中区)的安全管理,化工园区(集中区)设立前应当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已经建成的园区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应由具备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根据风险大小、企业数量、

生产工艺要求等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机制,构建一体化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二)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

1.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口。要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所有新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应当进化工园区;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应当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基础设计时开展危险与可操作分析(HAZOP)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要求。

鼓励各市(州)推广成都市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做法,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

2.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要综合运用城乡规划、安全许可、环境治理、产业政策等,对以下5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一律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关闭、转产、搬迁:

(1)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超越规划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含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2)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含储存)、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3)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

(4)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5)列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危险化学品行业工艺、设备目录的。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

1.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必须配备至少1名危险化学品专业技术人员,杜绝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具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不得超过规定荷载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化学品性质或与消防处置方法相抵触的货物混装混运。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开具的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载明事项进行运输。

2.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和上岗再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特性,熟练掌握道路运输装卸和运行基本要求、运输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式,有效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发生,确保运输中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安全、高效、快速处置。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培训,促进企业提高制度建设、运输组织和运行监控的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1.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厂房布局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

2.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单位,要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落实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重要参数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连锁和连续记录。

(五)加强特定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特定区域

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仓储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管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确保特定区域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六)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覆盖危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数据全部纳入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监管。加强数据的深度整合、高度共享和实战运用,提高对公共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当发生可能影响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监管部门在获悉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将事件相关情况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以便环境保护部门及时采取应急应对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危及生态环境安全。

(七)实施严格监管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制度。省政府安委会要对市(州)人民政府调查处理的较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其中的典型事故要按程序报省政府提级调查处理;市(州)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查处理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其中的典型事故按程序报市(州)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处理。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经营性安全事故,省安全监管局应当及时派员赴现场督导(港口、码头、航空港、铁路货场、保税区等特定区域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派员赴现场督导)并针对典型事故召开现场分析会。可以依法采取暂扣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措施。事故企业恢复生产前,由市(州)或者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对发生人员死亡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市(州)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派员赴现场督导,并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2.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安全谈心对话活动,做到“四必谈”(新建项目的必谈、发生危化事故的必谈、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必谈、受到行政处罚的必谈),提高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

(八)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家库,建立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监管水平,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降低城市硬覆

盖率,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以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为基本途径,以国家和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为示范牵引,依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综合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与修复等6类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为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重点抓好遂宁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5个地级城市、10个县级城市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开展省级海绵城市项目示范。到2017年,全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片区和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能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到203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以上目标。在雨水资源化利用需求较大的干旱、半干旱地区,以及有特殊排水防涝要求的区域,可根据经济发展条件适当提高相关标准。

## (三)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海绵城市建设始终,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修复水生态,涵养水资源,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与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优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统筹建设、协调推进。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建设,把海绵城市建设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目标要求落地。

试点示范、有序实施。因地制宜,加强试点示范,分类推进海绵型城镇建设,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明确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推进6类重点项目建设。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和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

## 二、坚持规划引领

(四)抓紧编制规划。各地要结合本地水文特征及发展条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加大科学论证力度,科学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指标、实施策略和重点实施区域,抓紧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建筑与小区、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其中,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使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将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和绿地湿地林地等水生态敏感区纳入城市规划区中的非建设用地(禁建区、限建区)范围。要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不得违规超排,切实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刚性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设市城市、县城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同时,全省3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重新审视建设规划。

(五)严格规划实施。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一相关规划的实施管理。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必须把新建住宅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前置条件。在建



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健全雨水设施质量检验检测等制度;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前,应当复核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完善技术标准。省直相关部门要在国家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低影响开发理念及控制目标和要求,结合我省地域、气候等特点,加强协同创新,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我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定额。各地要突出本地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编制相关技术规定,指导项目实施。

### 三、分类推进海绵型城镇建设

(七)加快海绵型城市新区建设。天府新区、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订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标体系,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目标要求、技术方法系统纳入新区建设的具体规划和工程实践中,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基本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要求。

(八)有序实施海绵型旧城改造。对城市旧城区,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绿色化更新改造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突破口,因地制宜采取微地形处理、屋顶绿化、透水铺装、柔性防水基础、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要对经济承受能力、资金利用效率、轻重缓急、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避免大拆大建。

(九)着力抓好海绵型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各

地要结合“宜居县城建设计划”和“百镇建设行动”,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宜居建设的重点内容,大力推进海绵型县城建设,积极探索海绵型小城镇建设,“宜居县城建设计划”试点和“镇建设行动”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积极借鉴国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的先进理念,立足实际开展海绵型县城和小城镇规划,更加注重与周围山水田林湖等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更加注重运用低成本乡土材料和自然生态的方法,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等措施,提高县城和小城镇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促进县城和小城镇的品质提升。

### 四、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十)努力推进海绵型建筑与住宅小区建设。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建筑与小区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和运动场等应采取透水铺装;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鼓励居住区绿地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或相应设施。加大既有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低影响开发技术实施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进行绿色屋顶等改造,努力改善居住小区环境。

(十一)抓好海绵型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增强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吸纳力。树池土壤表层应尽量减少混凝土材料覆盖。新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应采取透水铺装,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泥混凝土路面,增加透水性。新建城市广场应因地制宜采用不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城市老旧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雨水径流控制目标进行改造。

(十二)强化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结合公园绿地的总体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建造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多功能调蓄水体或蓄渗绿地等设施,停车场和步行系统等场地要大力推广使用透水材料,尽量减少刚性防水结

构层,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消纳自身雨水径流能力。结合周边水系和道路,统筹开展公园绿地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充分利用植物园和苗圃基地开展试验与研究,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水生植物或耐盐、耐淹、耐污能力较强的植物。

(十三)扎实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海绵体建设。各地行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建设,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物应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应推广建设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和雨水花园等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十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各地要大力推进城镇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实施城镇易淹易涝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养护;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

(十五)抓好城市水系的保护和修复。严格城市坑塘、河湖、湿地、沟渠、蓄洪洼淀等自然河湖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禁止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保持其滞留、集蓄、净化洪涝水的功能。注重恢复和保持城市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通过清淤疏浚、连通工程、涵闸调控、水系调度等措施,合理有序开展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容量和调配灵活性,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加强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

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浸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恢复地下水水位,防止地面沉降。

### 五、强化措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全面启动实施。抓紧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七)强化部门协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作。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财政厅要整合有关资金,加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地方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改革、水利、环境保护等省直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各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前期等工作,并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各地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联动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八)拓宽筹资渠道。大力推进PPP模式,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省级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资金给予支持,专项建设债券、用于城镇基础设施的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各地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建设资金支持范围。用好用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形式,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

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企业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十九)加强宣传考评。各地要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财政、水利等部门,加大对各地的督查、考核及通报力度,确保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3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内涵及要求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政府投融资渠道,转变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具有重大意义。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按照公开平等协商原则明确责权利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收益和风险,切实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原则,共同推进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解决传统体制下融资平台债务高、公共供给效率低、社会资本进入难的问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示范引导、规范运作”原则积极稳妥地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要严格实施项目识别,做好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选择恰当运作

方式,合理确定付费模式,防止盲目扩大范围、变相负债的问题,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 二、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财政、发改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征集、储备、推介和示范工作,有序推动项目实施。

#### (一)项目识别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行业符合投资方向的潜在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提出初步清单报财政和发改部门,财政与发改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列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年度开发计划报政府审定。

2. 通过政府审定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准备。

#### (二)项目准备

1. 市、县(区)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以及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前期论证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编制,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2. 财政部门会同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验证的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定后方进入实施阶段。

#### (三)项目采购

1.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运用恰当的采购方式

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合作者。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采购环节的监管,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开、公正。

2. 合作各方应按照依法依规、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项目合同。

#### (四)项目执行

1. 项目合作各方依法履行合同。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应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合同义务。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2. 项目实施机构应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对项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应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 (五)项目移交

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政府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开展移交资产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资产交割,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社会资本方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2.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模式运用、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参考。

### 三、强化保障,全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开展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投促局、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法制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管理制度机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审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

负责结合本单位职责和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县(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 (二)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长效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按照部门联动、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的要求,保障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要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加大问责力度。

#### (三)落实支持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用地审批、金融服务等各项政策。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补贴项目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给予相应的项目前期资金支持。设立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支持基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积极推动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的政策方式转变。

#### (四)简化审批流程

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发改、国土资源、环保、住建等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 (五)提供技术支撑

建立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咨询机构服务库。市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征集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加大对实施机构的技术支持,强化实际操作能力。

#### (六)加强宣传推介

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认识,增进共识,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营造适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的良好环境。财政、发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绩效评价、信

息统计、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发挥好示范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并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

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2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3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扩大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着力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着力推动体育产业与康养产业有机结合,着力促进健康向上的体育消费,加快形成主体多元、有效竞争、充满活力的体育市场格局,形成符合攀枝花市发展定位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体育产业结构和功能体系。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为川西南地区体育产业发展高地,使健身休闲、阳光康养体育、冬季竞训成为攀枝花城市名片。建成功能较完善的阳光体育产业园,打造一批阳光康养戏水乐园,培育一批户外运动产业项目,与甘孜、阿坝、凉山、雅安共同形成户外运动产业带。打造一批优秀的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打造一

批具有地方特色、民间特色、民族特色的节庆体育活动和群众体育活动品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50%以上,体育公共服务完全覆盖全体市民。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体育产业领域改革

1. 优化产业政策环境。坚持放开与管好相结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取消体育社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初审,改为直接登记制。规范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的管理工作。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开。推进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发展体育事业。建立市级体育产业资源交易专业平台,推动体育资源公开透明交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 推进足球项目发展。足球运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发展足球,对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文化生活、发展体育产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理顺足

球管理体制,制定足球发展规划,形成足球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普及发挥社会足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和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通过社会足球人口的不断增加,水平不断提高,为职业足球的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推广校园足球发展,夯实足球人才基础。完善竞赛结构,不断扩大赛事规模,形成赛制稳定、等级分明的赛事格局。尤其要注重成年足球联赛、青少年足球联赛、校园足球联赛的有机衔接。积极倡导行业、社区、企业、部队开展足球赛事。完善竞赛奖励制度,制定奖励标准。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坚决打击假、赌、黑等违法行为。

3. 培育体育产业市场。创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组建体育产业发展公司,培育体育产业市场主体。鼓励企业通过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进入体育行业。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在攀设立区域性运营、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心。重点围绕赛事开发、健身休闲、康养旅游、冬季训练、中介培训、影视传媒等业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体育小微企业。鼓励体育企业联合成立各类行业协会,支持体育社团、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发展,争取多渠道投资体育产业发展。

## (二) 改善体育产业布局和结构

加强产业规划引导。充分结合城市规划实际,全面论证县(区)产业发展现状,努力构建“一核五重多方式”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一核”: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资源要素集聚、体育场馆集中、体育市场活跃优势,打造都市体育产业核心区。重点以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奥林匹克运动中心、干坝塘森林公园、金沙江沿江景区等为载体,发展健身休闲、赛事表演、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培训、康体旅游、文化传媒等体育服务业。“五重”:依托攀枝花得天独厚的阳光气候和泉水资源,将红格训练基地、红格温泉、红格绿色运动中心,打造成“阳光康养”、“健身休闲”、“竞技比赛”、“温泉度假”的阳光体育产业园;充分发挥我市西区西佛寺水上世界、苏铁福镇水

上乐园、盐边桐子林库区水上休闲运动中心、米易龙潭清泉水上世界、米易安宁河水上游乐园、米易丙谷芭蕉箐枇杷水乡等重点水上项目为基础,整体打造全省知名戏水乐园;整合红格训练基地、米易皮划艇激流回旋基地、仁和射箭基地、西区飞碟基地和市区大型体育场馆群等体育设施资源,打造冬季训练服务产业;以新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和丰富的农、林、牧、渔为基础,打造阳光康养产业特色新村休闲运动项目;利用独特峡谷森林自然风光和少数民族风俗特色,打造户外运动和民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业。“多方式”: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传统体育项目示范学校、健身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健身辅导站等固定健身场所的指导作用;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强化健身赛事活动的宣传、组织和管理;主动培育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指导监管好“草根体育”市场。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主体作用,制定出台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对纳入规划的体育项目、体育企业、体育组织、体育人才、体育基地等进行重点扶持,做实产业发展支撑。

## (三) 健全体育产业体系

1. 重点发展体育康养业。积极配合攀枝花市打造阳光康养试验区工作,大力支持康养基地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康养健身设施保障。不断提升现有竞训基地规格,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运动队来攀集训比赛。创编有利于不同群体的健身操,开发有利于不同人群的健身项目。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促进科学健身康养。改善国民体质测试设备,提高测试水平,增强测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政府提供科学有效的国民体质健身报告。

2.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业。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体育健身休闲组织,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国民体质测试功能,积极引导市民科学健身。做大做强“元旦越野赛”、“全民健身日”、“欢乐阳光节”等重大节假日活动。重点开展一个县(区)打造一个健身品牌活动。东区元宵登山节活动、西区水上戏水活动、仁和区公路自行车骑游活动、米易县迷易龙

舟和舞龙舞狮活动、盐边县红格山地自行车赛和徒步赛活动；依托金沙江大峡谷、山川秀水、浓郁森林等自然资源，大力开展登山运动、攀岩运动、定向运动、航空航海运动、金沙江漂流、徒步穿越、垂钓运动等富有特色的户外健身休闲项目；挖掘地方人文和民族特色资源，大力推广舞龙舞狮、龙舟、秧歌、健身气功、太极拳（剑）、桥牌、棒垒球等传统优势项目；扎实推进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水上体育项目等群众喜爱项目；积极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康养的休闲运动项目。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 全面发展赛事服务业。建立健全以“赛”育“市”和以“市”促“赛”的赛事发展机制，积极申办全国单项和省综合性赛事，扩大攀枝花桥牌、皮划艇激流回旋、棒垒球、钓鱼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力争形成一批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各县（区）因地制宜举办区域性、民族性体育竞赛表演项目；每年举行市级、县（区）级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四年举办市级、县（区）级综合性运动会。积极指导在全市开展职工体育、农民体育、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各学校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比赛。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4. 创新发展场馆服务业。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引入市场运营管理机制，赋予大型场馆更多经营管理自主权，依法逐步实现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场馆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激发场馆活力。支持社会机构和社会资金参与场馆建设管理经营，探索“国建民营”“民建民营”等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输出品牌、管理和资本，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健身、竞赛、培训、会展、餐饮、停车等多种经营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积极推动

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5. 大力发展体育中介和培训业。支持体育中介组织发展，广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赛事推广等中介服务。有效整合体育场馆资源和优秀教练员队伍，大力发展体育技能培训服务业。不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能力和水平。支持基层健身辅导站、体育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户外体育营地等社会体育机构开展各类体育培训活动。

6.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大力开拓体育彩票专营和主营网络，健全销售网点布局，提升网点运营水平，实现乡镇、街道和新建小区全覆盖。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营销策略，丰富产品形态，提升科技含量，扩宽销售渠道，稳步扩大体育彩票发行量。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正确引导彩票购买社会预期，加强发行销售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彩票，确保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严格彩票公益金收支管理，强化使用监管。

#### （四）完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体系，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加强西区体育馆、盐边文体中心、仁和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体育中心建设。加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多功能运动场，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路径”、“农民健身工程”的投入和维护力度。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体育设施建设与营运。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完善中小学体育设施和场馆建设。

###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投入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



费。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和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及基地建设、品牌体育赛事举办、体育用品品牌培育、体育产业标准推广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

(二)吸引社会资本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投资体育基金、提供体育服务。放宽体育企业集团公司设立条件,在市以上登记机关登记的体育企业集团,控股子公司由5个放宽至2个,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放宽体育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体育企业注册资本不受最低额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允许具有3个以上经营门店(分支机构)的体育企业在名称中使用“连锁”字样。经营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手续。社会力量引进和承办列入国家竞赛计划的重大国际、国内和省内赛事,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审批障碍,国有体育场馆租金要给予适当优惠,原则上只收取管理成本费。

(三)税费价格政策。对经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体育企业给予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体育冠名、赞助、广告费等支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税法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学校、体育传统校的水、电、气

价格按不高于居民使用价格执行,其他体育服务企业及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按不高于一般工业使用价格执行。

(四)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体育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适合中小微企业企业的信贷品种。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针对体育企业规模小、抵押品不足的难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推广小额信贷、动产抵押、股权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倡导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试行医保健身“一卡通”制度。鼓励推行互联网方式促进群众健身活动。

(五)土地规划政策。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对未达标准而通过验收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的体育设施,在满足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绿地及广场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对于位置较好且城市规划已发生调整、具备较大土地级差收益的原体育用地,通过搬迁改造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体育产业发展。对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应给予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严

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

(六)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开展体育产业相关职业教育和培训,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在职称评定、参与培训、项目资助、表彰奖励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体育单位人员和社会体育人才平等对待。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充分发挥退役运动员的体育特长,符合条件的退役运动员可按规定公开招聘到中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或到体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担任体育教练员。支持企业通过职业辅导等方式接受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相关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开展群众健身活动。

(七)体育赛事引进政策。随着体育产业的发展,体育赛事也逐步走向市场,其潜在的社会和经济价值正迅速开发,有不少的城市通过知名赛事而出名,从而带动地区体育用品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等众多产业的发展。我市可依托独特的冬季阳光、秀美山川和丰富水源等特点,引进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高水平体育赛事来攀举办。国家计划内不同等级的体育赛事,政府应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补贴,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引进、承办商业性和群众性的

体育赛事活动。

(八)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探索场馆冠名等无形资产开发,在不影响城市形象的前提下,允许场馆开发外立面及户外广告。

(九)健全工作机制。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发展改革、体育、国土、税务、旅游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定期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推进相应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健全体育行政执法体系,完善体育产业配套法规,提升体育服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十)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6〕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0日

## 攀枝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和市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9〕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预算年度单独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纳入市本级政府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市国资委和市级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预算单位)。

###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

1.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上缴的税

后利润；

2. 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和股息；

3.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

4.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二)中央及省补助收入；

(三)上年结余收入；

(四)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按市政府确定的比例进行上缴。市本级逐步提高上缴比例，至2020年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上缴的税后利润比例不低于30%；

(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收取；

(三)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全额收取；

(四)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 第三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我市重点支柱产业和关键领域，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高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和谐。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拨国有资本金以及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对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包括调入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等方面的支出。市本级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调入市级公共财政的比例，至2020年总体调入比例不低于30%。

## 第四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第十一条**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周期与公共预算编制同步。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规定和省财政厅的部署，结合实际，提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照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规定，负责本部门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具体支出实行项目管理。市级预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具体支出项目，经综合平衡后草拟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编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申报具体支出项目时，应报送相关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和目标；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和资本筹措方案；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计划等。

**第十五条** 市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市级预算单位；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批复所监

管的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并抄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按规定汇总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 第五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组织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规定,配合市财政局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审核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申报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市级预算单位初审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企业。

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内容使用资金。凡依照规定需要进行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批复的用途、范围、时间等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不得擅自调整支出项目、范围和金额。

## 第六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严格依照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当年收入预算不能完成的,相应调减支出预算总额。当年收入预算若出现超收,一般不动用,超收部分结转下年;若经批准使用,则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总额。

市级预算单位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后,由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议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国家出资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预算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划转。

## 第七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向市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市级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年度决算草案,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市财政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市级预算单位;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批复所监管的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并抄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按规定汇总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市级国家出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级预算单位对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督促检查,检查时可以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有关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和个人隐瞒、拖欠、坐支、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收益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

制定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财企〔2009〕24 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闵澹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1月28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闵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明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孝铭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职务;

殷毅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闵澹的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国荣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保留副行级)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瑛、赵昭忠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经2016年1

月28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柳瑛、赵昭忠为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

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